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致：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失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第2号指引》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

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发行人、华曙高科、公司	指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华曙有限	指	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美纳科技	指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兴旺建设	指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华发	指	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宁波华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宁波华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曙高科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宁波华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盛宇鸿图	指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龙鹰贰号	指	苏州龙鹰贰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聚丰增材	指	无锡产发聚丰增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云晖三期	指	无锡云晖三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曙	指	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曙	指	深圳市华曙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曙新材料	指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工研	指	长沙工研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华港	指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欧洲华曙	指	Farsoon Europe GmbH，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斯图加特
美国华曙	指	Farsoon Americas Corp，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得克萨斯州
四川华曙	指	四川华曙图灵增材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

		51%的参股公司，已退股
上海钺镭	指	上海钺镭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 34%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长沙 3D 联盟	指	长沙市 3D 打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行人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 2 号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67 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68 号《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71 号《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历次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制定实施的《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

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IAOSHU XU（许小曙）与 DON BRUCE XU（许多）父子分别持有美纳科技 75.00%、19.8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44.53% 的股份，XIAOSHU XU（许小曙）及 DON BRUCE XU（许多）为父子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侯银华将所持华曙高科 12.3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因此 XIAOSHU XU（许小曙）及 DON BRUCE XU（许多）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6.89% 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IAOSHU XU（许小曙）、DON BRUCE XU（许多）父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同时提供 3D 打印材料、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72,736,547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4,143.23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

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402,712.49元、33,214,008.85元、71,317,463.49元和27,451,376.09元；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334,057,439.77元，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76,204,813.26元；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为34.30亿元至81.77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华曙有限的成立程序、股东资格、成立条件及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机构具备审计或评估的业务资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OSHU XU（许小曙）与 DON BRUCE XU（许多）父子，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清理的与估值调整相关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或将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后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的 9 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处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实际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了关联方。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曾经的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均具有合理商

业原因，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相关关联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股权转让或注销的必要手续，股权转让或注销的程序合法有效，其中已注销关联方的资产和人员均已妥善处置。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财产转让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有17项不动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在长沙市生产基地内建设了面积约为42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该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增

长、生产场地受限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仓储用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且发行人已制定了预案，前述临时建筑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房屋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二）主要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主要房屋租赁共 4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房屋租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

（四）知识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0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39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323 项，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中产权证书鉴证意见的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5 项，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共 1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4、域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11,186,442.89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同时，发行人参股了 1 家公司，并举办了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发行人对外投资成立的单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述单位的股权、出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2009年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

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责、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建设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未在开工前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整改，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

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案件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发行人未因前述对外担保行为遭受重大损失。

4、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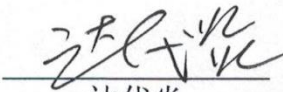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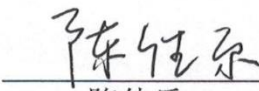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陈佳乐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18日